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第 226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民事大法庭：法人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臺南高分院研習人壽保險之借名投保、公序良俗與舉證責任議題
2,3 林信旭／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第二審審理構造與檢察官移送併辦關係（四之二）
4 東院原民法律講座 探討原民文化因素於量刑、實質違法性之考量

統一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法人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 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6 月 20 日作成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裁定，認：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得僅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求。

裁定理由略以：

一、人格權為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並由立法者以民法等規定加以規範及落實。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為人格權之一般性規定，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則將人格權予以個別化或具體化，為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指特別規定，且於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之。我國學說及該院先前裁判多認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為精神上痛苦，法人因無精神上痛苦，故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符合當時立法及所仿立法例。

二、然我國自民國 18 年制定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至今，近百年未曾修正，88 年修正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至今，亦逾 25 年，於此期間，社會生活及交易型態、大眾媒體之面貌、訊息傳遞方式與速度，均與立法當時大不相同。而法人為依法律規定成立而具有權利能力（人格）的組織體，除法令或性質上之限制外，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人格權中，名譽、信用非專屬於自然人，法人亦得享有。其因名譽或信用遭侵害所受損害程度，無論規模或時間延續，均遠甚以往，甚至影響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對於法人名譽或信用之法律保障，更形重要。又民法第 18 條所繼受之瑞士法已修正其規定，許法人於一定要件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另如法國及歐洲人權法院等判決，亦多予以肯認，逐漸形成世界潮流。參以我國為因應文明社會之發展，於 88 年增訂民法第 514 條之 8 規定，肯認時間浪費係有別於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已擴大非財產上損害之範圍，非財產上損害不必再與精神上痛苦同義，尚難認依我國民法規定，法人就其人格權遭侵害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概不得請求金錢賠償。

三、法人為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創設、並具有一定權利義務之組織體，在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需求下，法律亦應賦與其完善之人格權保護。但法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因其實際上不具感性認知能力，與自然人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亦不同，自應依其屬性，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准其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以兼顧人格權保障與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並利遏止類此之侵害繼續發生。

四、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所受之損害，多屬財產上損害，縱令其損害金額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法院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定其數額。至如法人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雖非不得請求金錢賠償，但仍應說明該損害之內容，及就該損害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與被害人為自然人時，當然伴隨精神上痛苦，無待舉證之情形不同。

增進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研習人壽保險之借名投保、公序良俗與舉證責任議題

【本刊臺南訊】「借名」普遍存在我國各個交易領域，「借名投保」盛行的原因主要來自社會文化、法律制度與實務操作等多方面，其所衍生之爭議，不計其數。為強化應對此類爭議事件的實務判斷與專業素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葉啓洲教授以「人壽保險之借名投保、公序良俗與舉證責任」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李文賢院長主持，該院及轄區地院司法同仁、律師與學者約 90 人與會參加。

李院長介紹葉教授曾任近 8 年法官職務，其後擔任學者期間致力於保險事件相關之法律研究與實務工作，在保險法領域具有深厚造詣與豐富經歷，期藉本次機會協助司法同仁辨析問題，洞見關鍵。

葉教授首先自保險法第 16 條保險利益之要件，說明借名投保發生的共同特徵乃借名人與被保險人間欠缺保險利益，其通常涉及三面法律關係：（1）出名要保人與借名人間的內部借名契約、（2）出名要保人與保險人間的外部保險契約、（3）受益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的保險給付請求權；並依實務爭議案例將之區分為「親友型」（有一定程度之親屬或情誼關係）與「非親非故型」（純粹利用保險金給付之倍數放大效果，以他人生命為投資、賭博標的），分別探究借名契約與保險契約之法律效力，葉教授除評析實務見解外，更提出自身看法：

（一）親友型借名契約效力：實務有認定影響保險利益、風險評估及違反公共秩序之無效說，亦有依私法自治應賦予契約效力之有效說，而葉教授認為保險人係以「被保險人」作為危險評估之對象，與要保人並無關聯，且親友間借名投保可能肇因於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過嚴所致，應將該條理解為例示性注意規定，不宜因渠等關係未在該條保險利益範圍內即逕認違反公序良俗；故而，是類約定依契約自由原則，應肯定其效力。

（二）親友型保險契約效力：親友間借名投保爭議多出現在內部借名契約，法院自無須於判決中判斷保險契約之效力，致目前實務尚未有保險契約無效之見解；學說固有不同看法，然葉教授強調保險法第 16 條保險利益並無防止道德危險的功能，反造成為他人投保的障礙，逕以該條作為借名投保是脫法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認定，實屬過於直觀、簡化的想法，有效說應是較為可採之見解。

（三）非親非故型借名契約效力：葉教授表示雖未見法院認定此等借名契約之效力，然該契約係以他人生命為賭博標的，不僅與保險制度之類似性及法律評價存有重大差異，具射倖性及槓桿效果的給付請求權亦欠缺保險實質要素，顯然違反公序良俗且嚴重悖離當前社會倫理價值，應為無效。

（四）非親非故型保險契約效力：實務認為以他人生命為賭注顯與公序良俗有違，應為無效；惟葉教授主張保險金落入借名人之手的「真正原因」乃是借名契約的約定，締約目的不應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若能透過改變保險金「給付對象」使受益人／被保險人遺屬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便能發揮人壽保險安定家庭經濟的社會保障功能。

至於當事人間是否確實存有借名投保之爭議，葉教授贊同實務「主張借名投保者，應負舉證責任」之見解，而實務上最常以「繳交保險費之事實」作為舉證，然代繳保險費原因多端，尚不足以作為雙方有借名投保之唯一證據，法院應綜合一切事證，依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而為判斷。

最後，葉教授就「變更要保人」得否作為訴之聲明之議題同與會者進行熱烈討論，其指出基於實務通說仍要求新要保人須具有保險法第 16 條之保險利益、保險人有權決定是否同意變更要保人等原因，以該聲明作為判決主文欠缺強制執行可能性，應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補正適當之請求（例如：按借名契約類推適用委任關係，指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返還解約金利益；終止借名契約請求返還保險契約利益），若未補正，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裁定駁回其訴。

借名投保是否觸及公序良俗之界線，在法律評價上不無訾議空間，然以契約自由作為私法自治的核心內容，葉教授建議法院於個案審查時，對於民法第 72 條應採保守解釋立場，並放寬保險法第 16 條保險利益之認定，多予衡酌保險契約之公平性及尊重私經濟之安排，以實現保險制度促進社會安定的本旨。

精進制度

司法院公布第 2 批國民法官交流成果

【本刊訊】司法院為充分傾聽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感想及意見，以精進、完善國民法官制度，自 113 年 1 月起，委由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前已於 114 年 4 月公布第 1 批交流會紀錄，6 月 11 日再公布第 2 批 12 場次交流成果，期使社會大眾能更加瞭解國民法官的實際參與情形及交流會的討論成果，讓各界掌握國民法官制度的施行現況。

紀錄資料建置於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成效評估／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項下，歡迎瀏覽查閱。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1。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律月刊目次
特別企劃—網路安全與管制的平衡
從國際看政府推動公共保護與救難通信系統對我國專用網路管制之省思—以英國與芬蘭為借鏡……王艾雲
英國消費性物聯網產品安全規管革新與我國借鏡……廖祥丞
法學論述
受有罪判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後之救濟—由銀行員之死諸慶恩先生案談起……黃虹霞
淺論病人自主權利法之修法建議……黃三榮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即時
扇 接
害人刑事訴訟資訊護和平台
民權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